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都發住字第11232825800號

附件：「運用囤房稅辦理住宅及租金補貼計畫」分支計畫3「育兒租金補貼實施計畫」暨
附件



主旨：公告本局「112年度育兒租金補貼」受理申請。

依據：

一、住宅法第9條。

二、本府112年6月13日高市府都發住字第11232624700號函送「運用囤房稅辦理住宅及租金補貼計畫」分支計畫3「育兒租金補貼實施計畫」。

公告事項：

一、受理申請期間：111年度內政部營建署「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或高雄市「111年度增額租金補貼實施計畫」之核定戶，且符合本補貼資格者，經本局分批核發確認信函次日起三個星期。

二、租金補貼金額：

(一)本補貼每公告年度以發放一次為限。

(二)租金補貼金額如下：

1、育有一名十二歲以下之子女：補貼新臺幣四千元。

2、育有二名十二歲以下之子女：補貼新臺幣八千元。

3、育有三名（含以上）十二歲以下之子女：補貼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三、申請方式：

(一)為簡政便民，申請人免重新提出紙本申請，具申請意願者應於本局分批核發確認信函起三個星期內回復申請意願；屆期未回復者，視為無意願申請。

(二)意願回復方式：

- 1、紙本回復：將申請意願切結書紙本郵寄至本局完成回復。
- 2、線上回復：至本局「高雄市育兒租金補貼申請網」填寫切結資料完成回復(網址：<https://hs.kcg.gov.tw/HSF>)。



四、受理申請機關：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電話：07-3373529、07-3373530或07-3368333轉2649~2651、2981~3983，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五、申請條件及方式，可至「高雄市育兒租金補貼申請網」查詢(網址：<https://hs.kcg.gov.tw/HSF>)。

六、申請資格：

(一)申請本計畫租金補貼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1、中華民國國民於本市承租住宅，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已成年。
- (2)未成年已結婚。

2、育有十二歲以下之子女。

3、家庭成員均無自有房屋。

4、家庭成員之平均每人每月所得應符合本市社政主管機關今年度公布之最低生活費三點五倍以下(即新臺幣50,467元以下)。

5、應於本計畫公告時仍為111年度內政部營建署「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或高雄市「111年度增額租金補貼實施計畫」之核定戶，且於公告當月有撥款紀錄者。

6、同一家庭以提出一件申請為限，申請二件以上者，主辦

機關應限期請申請人擇一申請，屆期未擇一者，得全部駁回。

(二) 家庭成員係指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未成年子女(含胎兒)。

(三) 申請本計畫租金補貼之房屋，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1、房屋租賃地為高雄市。
- 2、具房屋稅籍且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或部分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 3、租賃契約之承租人應為租金補貼申請人。
- 4、租賃契約不得有虛偽不實情事。
- 5、同一租賃契約僅核發一戶租金補貼。申請二件以上者，主辦機關應限期請申請人協調擇一申請，屆期未擇一者，得全部駁回。
- 6、租賃契約之出租人、租賃房屋所有權人或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且所有權人不明之房屋納稅義務人不得為承租人之家庭成員或直系親屬。
- 7、不得為住宅法第十九條之社會住宅及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
- 8、租賃房屋不得為二十四小時住宿式機構。
- 9、每月租金不得超過四萬元之租金上限。

七、子女人數及年齡之計算方式：

(一) 111年度內政部營建署「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核定戶：該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之審查基準日。

(二) 高雄市「111年度增額租金補貼實施計畫」核定戶：該增額租金補貼實施計畫之審查基準日。

八、審查程序：經本局分批核發確認信函起三個星期內回復申請本補貼意願者，為審查合格戶。

- 九、補貼期間及方式：本補貼於發給核定函之當月起算三個月內，
一次性撥入申請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 十、受補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撤銷原核准補貼之處分，
並命受補貼者於二個月內返還已撥付之租金補貼：
- (一)不符本計畫資格條件。
 - (二)檢附不實文件。
 - (三)違反當年度本局公告之其他必要事項者。
 - (四)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
- 十一、前項負返還義務之人因經濟狀況或財務困難無法一次繳清
者，於強制執行前，得向本局申請分期繳納，期限以一年
為限。
- 十二、為避免申請資料或其他虛偽不實情事發生，本局於審核租
金補貼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39條、第40條規定，請申請
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十三、其他事項悉依「住宅法」、「112年度育兒租金補貼實施
計畫」辦理。

局長 吳文彥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都市發展局住發處
承辦人：黃詩敏
電話：(07)3368333#3531
電子信箱：hsm@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住字第11232624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運用國房稅辦理住宅及租金補貼計畫1份及其附件4份

主旨：檢送本府「運用國房稅辦理住宅及租金補貼計畫」乙種，
請查照。

正本：第二類發行(刊登市公報)
副本：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發處第一股、第三股)

電 子 文
交 換 章
2023/06/13

高雄市政府

運用國房稅辦理住宅及租金補貼計畫

(增額租金補貼/折減社宅租金/育兒租金補貼/首購族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112.3.30

壹、計畫目標：

本市住宅政策以多元方式協助市民解決居住問題為宗旨，透過課徵國房稅以消弭長期房地產投資效益凌駕於居住效用之功能錯置，期透過政策重分配機制，提高本市非自住房屋持有成本，遏止炒房投機行為，並促使多屋族釋出閒置房屋，以增加房屋供給量、降低空屋率、減輕居住負擔，以保障更多市民的居住權益，為兼顧青年優先、育兒優先、弱勢優先的三大原則，將開徵國房稅用於增額租金補貼、育兒租金補貼、折減社宅租金，以及首購房貸利息補貼，以落實居住正義，減輕民眾的居住負擔，讓國房稅善盡照顧市民的目的。

貳、辦理依據：

住宅法第 9 條、第 25 條規定及高雄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 11 條規定。

參、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肆、實施期程：依各分支計畫實際執行情形並視執行成果及中央補助情形再行滾動式調整。

伍、預算額度與來源：本計畫經費來源為國房稅並編列於本局公務預算支應。

陸、補貼對象：詳各分支計畫補貼對象。

柒、辦理方式及補貼條件（詳各分支計畫）：

一、增額租金補貼實施計畫(分支計畫 1)

現行中央實施 300 億租金補貼，針對無自有住宅且在高雄租屋者，家庭所得平均每人每月 43,257 元以下的租屋家庭給予補助(最低生活費 3 倍)；本府加碼開辦增額租金補貼，將家庭所得門檻提升至平均每人每月 50,467 元(最低生活費 3.5 倍)，即每人每月家庭平均所得介於 43,257 元至 50,467 元，可向本府都發局提出申請增額租金補貼。考量不同地區租金差異及個別家戶負擔程度不同，故高雄市政府相應給予每月 1,800 至 5,880 元不等的額度。

二、折減社會住宅租金實施計畫(分支計畫 2)

現行社宅租金原則、租屋補助政策措施與申請資格，現行租金訂定參考其他五都，一般戶約市價 8 折、關懷戶約市價 6 折，市府運用國房稅補

貼，一般戶租金訂為市價 7.5 折、關懷戶則為(符合住宅法第四條 13 款身分者)5 折。

三、育兒租金補貼實施計畫(分支計畫 3)

針對現行內政部 300 億擴大租金補貼及高雄市增額租金補貼核定戶，育有 12 歲以下兒童之家庭租屋族，加碼給予育兒家庭一次性租金補貼，以減輕育兒家庭居住負擔，1 名 12 歲以下子女給予 4,000 元租金補貼，2 名給予 8,000 元，3 名以上給予 12,000 元。

四、首購族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分支計畫 4)

依據 112 年 3 月 28 日第 621 次市政會議市長裁示：「首購房貸利息補貼係配合高雄銀行之首購房貸專案推出加碼方案」辦理，針對高雄市民首購族，市府加碼補貼貸款利率 1 碼(0.25%)、高雄銀行補貼貸款利率 0.2%，補貼年期 3 年，餘條件如下：

(一) 補貼對象：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 設籍高雄市。
2. 所購住宅位於高雄市轄區。
3. 首購自用住宅(貸款時名下無住宅不動產，購置第 1 間自用住宅)。
4. 符合配合高雄銀行訂定優惠房貸專案資格。

(二) 補貼利率：市府每年補貼利率 0.25%、銀行每年補貼利率 0.2%，合計補貼 0.45%，持續補貼 3 年。

(三) 貸款成數：最高 8 成核貸

(四) 貸款額度：最高新臺幣 800 萬元

(五) 貸款年限：最長 30 年

(六) 貸款戶數及總額度：最高 600 戶或貸款總額度達新臺幣 48 億元，其中一項達成即提前停止受理。

(七) 受補助對象資格一經變更(非首購、戶籍遷出高雄市、3 年內不得轉讓…等情形)將停止給予利息補貼。(詳見銀行貸款契約附約切結書)。

(八) 本計畫依照高雄銀行提出之雄易居專案，無補助銀行差額利息及作業費，即高雄銀行應負擔補貼利率 0.2%及行政作業費用成本。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2 年度育兒租金補貼實施計畫

壹、計畫目標：

本市為減輕育有 12 歲以下孩童之家庭經濟負擔，並確保市民居住生活品質，特辦理高雄市育兒租金補貼，期使家長於經濟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為本市孩童奠定良好家庭環境。

貳、辦理依據：

住宅法第 9 條：「為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主管機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辦理補貼住宅之貸款利息、租金或修繕費用；其補貼種類如下：…三、承租住宅租金。…」。

參、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肆、實施期程：

於 112 年度首次開辦，執行期程為 1 年，並視執行成果、穩定預算情形，滾動檢討。

伍、預算額度與來源：

本計畫經費由高雄市政府公務預算(國房稅稅收)支應。

陸、補貼對象：

經主辦機關核定為本市 112 年度育兒租金補貼核定戶。

柒、補貼金額：

一、本補貼每公告年度以發放一次為限。

二、租金補貼金額如下：

(一) 育有一名十二歲以下之子女：補貼新臺幣四千元。

(二) 育有二名十二歲以下之子女：補貼新臺幣八千元。

(三) 育有三名(含以上)十二歲以下之子女：補貼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捌、辦理方式與補貼條件：

一、申請本計畫租金補貼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 中華民國國民於本市承租住宅，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已成年。

2. 未成年已結婚。

- (二) 育有十二歲以下之子女。
 - (三) 家庭成員均無自有房屋。
 - (四) 家庭成員之平均每人每月所得應符合本市社政主管機關今年度公布之最低生活費三點五倍以下(即新臺幣 50,467 元以下)。
 - (五) 應於本計畫公告時仍為 111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或高雄市「111 年度增額租金補貼實施計畫」之核定戶，且於公告當月有撥款紀錄者。
 - (六) 同一家庭以提出一件申請為限，申請二件以上者，主辦機關應限期請申請人擇一申請，屆期未擇一者，得全部駁回。
- 二、前項家庭成員，係指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未成年子女(含胎兒)。

三、申請本計畫租金補貼之房屋，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 房屋租賃地為高雄市。
- (二) 具房屋稅籍且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或部分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 (三) 租賃契約之承租人應為租金補貼申請人。
- (四) 租賃契約不得有虛偽不實情事。
- (五) 同一租賃契約僅核發一戶租金補貼。申請二件以上者，主辦機關應限期請申請人協調擇一申請，屆期未擇一者，得全部駁回。
- (六) 租賃契約之出租人、租賃房屋所有權人或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且所有權人不明之房屋納稅義務人不得為承租人之家庭成員或直系親屬。
- (七) 不得為住宅法第十九條之社會住宅及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
- (八) 租賃房屋不得為二十四小時住宿式機構。
- (九) 每月租金不得超過四萬元之租金上限。

四、受理申請期間：

111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或高雄市「111 年度增額租金補貼實施計畫」之核定戶，且符

合本補貼資格者，經本局核發確認信函次日起三個星期。

五、申請方式：

為簡政便民，申請人免重新提出紙本申請，具申請意願者應於本局分批核發確認信函起三個星期內回復申請意願；屆期未回復者，視為無意願申請。

六、子女人數及年齡之計算方式：

(一) 111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核定戶：該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之審查基準日。

(二) 高雄市「111 年度增額租金補貼實施計畫」核定戶：該增額租金補貼實施計畫之審查基準日。

七、審查程序：

依據第八點第四項規定回復本補貼申請意願者，為審查合格戶。

八、補貼期間及方式：

本補貼於發給核定函之當月起算三個月內，一次性撥入申請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九、受補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撤銷原核准補貼之處分，並命受補貼者於二個月內返還已撥付之租金補貼：

(一) 不符本計畫資格條件。

(二) 檢附不實文件。

(三) 違反當年度本局公告之其他必要事項者。

(四) 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

十、前項負返還義務之人因經濟狀況或財務困難無法一次繳清者，於強制執行前，得向本局申請分期繳納，期限以一年為限。

十一、本計畫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或計畫辦理。主辦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

高雄市 112 年度育兒租金補貼 申請意願切結書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112
300 億 租金補貼 案件編號	 111C000000

※請務必於112年 月 日前將本切結書回傳至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屆期未回復者，視為無意願申請。

※回傳方式：

1. 郵寄(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都發局住發處收)
2. 傳真(傳真電話：07-3312077)
3. 線上切結

※若有任何疑問，請電洽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詢問
(07-3368333#轉2649~2651)

線上同意書
(<https://oo.ooo.ooo.oo/>)
★不用郵寄紙本同意書

本人 ○○○

同意 向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112 年度育兒租金補貼」，且已詳閱並願遵守下列事項：

- 一、本人同意審查機關帶入及使用 111 年度「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核定資格文件進行審查作業。
- 二、本人同意審查機關於審查範圍內查調全戶戶籍、家庭年所得、財產等財稅資料、地籍資料及其他必要文件。
- 三、本人確已詳閱「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2 年度育兒租金補貼實施計畫」等相關公告及規定內容，並願遵守一切規定。
- 四、本人同意於審查合格後，由機關將育兒租金補貼款撥入本人申請 111 年度「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時所提供之匯款帳戶中。

不同意 向請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112 年度育兒租金補貼」，並已知悉勾選此選項即視同放棄申請本育兒租金補貼權利，如因故導致權益受損，應自行負擔相關責任。

此致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切結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裝訂處)

(請在「裝訂處」內裝訂，切勿訂到收件編號以免影響您的權益，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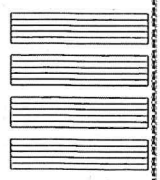
寄件人：

廣告回信

高雄郵局登記證

高雄廣字第 83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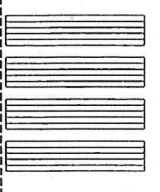
免貼郵票



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6 樓

高雄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住宅發展處(第三股)收



此頁朝外

對折線

對折線

(請在「裝訂處」內裝訂，切勿訂到收件編號以免影響您的權益，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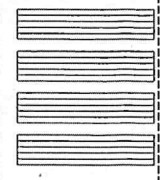
寄件人：

廣告回信

高雄郵局登記證

高雄廣字第 83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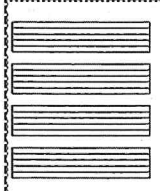
免貼郵票



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6 樓

高雄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住宅發展處(第三股)收



此頁朝外

(裝訂處)

